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212號

債 權 人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力雄

債 務 人 邱義洲即邱俊凱之繼承人

戴素娟即邱俊凱之繼承人

一、債務人應於其繼承被繼承人邱俊凱（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64,047元，及自民國106年11月13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延滯金，與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延滯金，暨15,600元之手續費，並於繼承被繼承人邱俊凱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莊鈞淳

註：

一、債權人、債務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 01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
02 勿庸另行聲請。
- 03 三、自本院依據狀載地址核發支付命令時起，3個月內不能
04 送達於債務人者，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確定證明書恕
05 難核發，債權人得重新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或另向
06 本院民事庭起訴。